

##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志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见同日公告的公司《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201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6,396,982.2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57,751.98元，2015年底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8,729,395.59元。公司董事会决定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傅继军先生、罗剑雯女士、谭立峰先生认为：董事会决定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现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1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傅继军先生、罗剑雯女士、谭立峰先生就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了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管理层可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后，依据 201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该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